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范秀莲、申萍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秀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3,4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14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8,351,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及持股 5%以上股东申萍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	-----------	---------------

范秀莲	是	223,465,600	20.06%
申萍	是	58,351,594	5.2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股份来源、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范秀莲	偿还借款，降低公司股票质押率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1,140,000	1.00%
申萍		大宗交易	3,300,000	0.30%

2、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 (二) 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 三、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

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范秀莲、申萍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